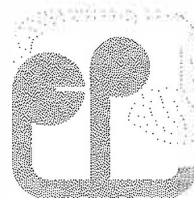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02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西貢區議會

2016年11月1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59/16號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222/16號的回應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西貢區議會動議「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
爭議，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

就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上述動議，本署不擬派員參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
供主席及各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呂兆衛 代行)



附件：環境保護署就西貢區議會的動議「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
工程產生具大爭議，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的書面回
覆

副本抄送：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3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環境保護署就西貢區議會的動議

「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爭議，
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的書面回覆

就西貢區議會議員將會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爭議，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的動議，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該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無需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由於這類小型工程對環境影響輕微，工程部門一般無需諮詢本署，但必須在進行工程時採取有效的防止污染措施。

環境保護署
環境評估科
2016 年 10 月